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自贸发〔2022〕6号

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 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细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
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不公开）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津自贸发〔2021〕4号，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为规范细化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立项审批、过程管理、结项审批和经费保障等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设立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试验区创新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创新项目日常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与产业创新发展局（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局）。

第二章 立项申请

第四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每年适时发布年度立项申请通知，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时限、申报重点等。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相

关领导批准可追加立项。

第五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申报项目，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办公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报单位是否属于创新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申报主体；

（二）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是否属于支持和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政策和产业创新范畴；

（三）立项书各项内容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项目来源的真实性；

（四）与有关片区、其他支持和参与单位的预沟通情况；

（五）绩效指标填报是否规范、完整；

（六）经费需求填报是否合理，研究课题类项目经费不超过10万元，改革方案、政策突破、功能开发、产业创新和其他类项目经费不超过30万元。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根据形式审查需要，对申报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补充说明相关情况。

第七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创新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对于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结果通知申报单位。

第三章 专家评审

第八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进入立项初审环节的项目实施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现场会议评审、视频答辩评审或网络评审等方式。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成根据项目评审需求，从政策研究、产业促进、金融发展、营商环境等领域的专家中择优选取，应包括至少1名财务审计专家。评审专家的产生及履行职责实行回避制度、轮换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十条 专家评审围绕项目来源、必要性和可行性、工作计划合理性、经费需求合理性、项目预期效益等进行评分，满分100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十一条 通过专家评审的创新项目进入立项初审环节，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提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审议。对于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创新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结果通知申报单位。

第四章 立项初审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主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局及各片区（包括联动创新区，下同）参加，专职副主任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专题会议。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综合考虑先行先试可

行性、经济创新引领性、区域发展契合度、预期成效等因素，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择优确定提请终审审议的创新发展项目，并对项目的经费额度及各受益片区所需分担经费额度进行初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形成决议后，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签发会议纪要，对初审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通过初审的创新发展项目进入终审环节，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提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对于没有进入终审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结果通知申报单位。

第五章 立项终审

第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对通过立项初审的创新发展项目进行终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形成决议后，由主持会议的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领导签发会议纪要，对终审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对通过终审的创新发展项目提请在立项书终审意见栏加盖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公章，并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名义正式印发实施。对于没有通过终审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将结果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七条 若遇特殊情况，项目管理办公室可将通过立项初审的创新发展项目书面报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签批意见，作为立项终审依据，按照第十五条相关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单位应定期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政策与产业创新阶段性成果和重大问题即时报送。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督查督办。对于进度显著慢于实施计划安排或不符合项目目标的，下发整改通知，申报单位要进行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条 在创新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调整项目目标、成果形式、绩效指标、完成时限等相关内容时申报单位须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中期调整书面申请，报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下列情况造成无法实施，可申请项目中止或撤项：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实现，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达成项目目标的；

(二)项目目标涉及的相关政策或预期成果已实现，致使本项目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由于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

(四)其他原因。

申报单位应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中止或撤项申请，说明申

请项目中止或撤项原因，报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批准后，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名义出具准予中止或撤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创新发展项目的中期调整、中止或撤项等相关情况抄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

第七章 结项审批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于项目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结项申请。

第二十四条 提出书面结项申请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产生同第九条，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项目结项集中评审。

专家评审围绕项目目标、工作计划、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通过专家评审的创新发展项目按照评审得分情况，分为 A、B、C 三档。评审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 A 档，按立项终审确定的经费需求的 100%核定经费补贴；评审得分在 70 分(含)到 80 分之间的为 B 档，按立项终审确定的经费需求的 80%核定经费补贴；评审得分在 60 分（含）到 70 分之间的为 C 档，按立项终审确定的经费需求的 60%核定经费补贴。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总项目结项书面材料、专家评审结果，根据第二十四条，提出准予结项项目建议、实际拨付

经费补贴建议及各受益片区所需分担经费补贴建议，提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形成是否准予结项的明确意见。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后，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签发会议纪要，对审议结果进行确认。

第二十七条 对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审议明确具备结项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提请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名义出具准予结项意见，相关情况抄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抄送各片区及相关单位。

对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专题会议审议认为暂不具备结项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管理办公室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申请延期结项，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对于延期后仍不具备结项条件的项目，须申请项目撤项。

第八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八条 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包括创新发展项目管理资金和创新发展项目经费补贴两部分。

第二十九条 创新发展项目管理资金用于组织专家评审、综合管理服务等支出，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先行垫付，各片区平均分担。

第三十条 创新发展项目经费补贴数额为结项审批确定的经费补贴总额。

第三十一条 各片区所需分担的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纳入滨海新区财政本级与各片区结算，由各片区上解滨海新区财政。

第九章 专项资金拨付

第三十二条 创新发展项目管理资金、创新发展项目经费补贴在结项评审后拨付。滨海新区财政局将创新发展项目管理资金、创新发展项目经费补贴拨付给项目管理办公室，由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创新发展项目经费补贴拨付给准予结项的申报单位。

第三十三条 中止或撤项的创新发展项目不予以拨付经费补贴。

第十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对于项目立项、实施和结项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的申报单位或个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将采取项目不予结项或取消单位（个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项目管理办公室按照滨海新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行绩效评价，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六条 创新发展项目逾期超过1个月未提请结项评审，项目责任人在收到《项目督办书》后，60个工作日仍未提请结项评审的，永久不再受理其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在创新发展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对于已勤勉尽责，但因非主观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创新发展项目，其项目责任人可按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申请容错免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